

07年新疆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、工作人员公告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07_E5_B9_B4_E6_96_B0_E7_96_c26_463749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

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2007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人事厅采用公开考试、严格考察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录用的办法，组织全区部分党政机关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5369名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、工作人员。

一、招考对象

- 1、新疆户籍大中专毕业生（含2007年8月15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），部分职位户籍不限；
- 2、新疆普通院校内地生源毕业生；
- 3、在新疆服务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。

上述各类人员的学历应是经国家、省、市、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、自治区（含兵团）干部教育领导小组认可的。军队院校函授毕业生须是在部队服役期间入学的人员。下列人员不属招考范围：

- 1、自治区统一组织选派充实到基层乡镇工作未满六年服务期的。
- 2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被开除公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。
- 3、近三年来在公务员招考中有作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。
- 4、未满三年最低服务年限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务员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年满18周岁以上（1989年5月31日以前出生），具体年龄要求详见《2007年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、工作人员职位表》；
- 3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祖国统一，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；
- 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6、具有符合职位要

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；7、报考人民法院审判岗位的人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的有关规定；报考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位的人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的有关规定；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的有关规定；报考自治区、地、州、市要求具有二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职位的人员，必须符合自治区规定的条件；8、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。

三、招考部门和职位 自治区部分党群机关、政府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机关，各级公安机关、自治区国税、地税、质监、药监、工商、监狱、劳教系统，部分地、州、市，南疆四地州基层乡镇机关。具体职位、资格条件等详见《2007年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、工作人员招考简章》。5月29日18:00以后（北京时间），考生可登录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（www.xjrsk.com.cn）、新疆人事人才信息网站（www.xjrs.gov.cn）查询招考职位。

四、招考程序 报名、笔试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能测评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录用。

五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办法（一）报名采用网络报名和个别机关现场报名的方式。（二）报名时间 网络报名时间：2007年5月31日10：00时 6月7日18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。个别机关现场报名时间：2007年5月30日 6月6日。每天9：30-18：30时（北京时间），中午不休息。（三）报名办法：符合职位条件自愿报名的人员，登陆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（网址：www.xjrsk.com.cn）报名。具体报名步骤详见《2007年自治区公务员考试网上报名步骤》。

六、考试内容、时间 笔试科目：《申论与写作》、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。报考人民法院审判岗位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位的人员需加试《

法律基础知识》；报考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职位和公安机关职位的人员需加试《公安基础知识》；使用维吾尔文字答题的考生需加试《汉语基础知识》。笔试时间2007年7月7日--8日。其他有关事宜详见《2007年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、工作人员招考简章》。政策咨询电话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五处：0991-2391408、2391232 自治区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处：0991-4696072、4685818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、服务电话：新疆人事考试中心：0991-4660010、4650800 监督电话：自治区监察厅：0991--2392772 自治区纪检委驻自治区人事厅纪检监察室：09914685809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二
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